

兴化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执行,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2020 年水利局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予以明确。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科室单位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确保主动公开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及时公开,不搞突击发布、滞后发布。2020 年水利局在兴化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告栏”及时发布领导信息、单位职能配置、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方便群众查询和浏览。

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作为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认真抓好,及时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12	0	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5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116	+3	0
行政强制	2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3	0	1(撤 诉)	0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信息公开还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制度和工作措施。

（二）及时更新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努力把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作细，确保工作力度和成效都有显著地提高。

（三）加强对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附件）

附件

水利局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办理情况汇报

市水利局

今年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局水利建设发展，提出了许多含金量高的建议和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主办 6 件、会办 3 件，政协提案主办 9 件、会办 1 件，建议、提案共 19 件。分类来看，涉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5 件，农田水利建设 3 件，农村水利工程管理 5 件，城市防洪管理 1 件，退圩还湖 2 件，水环境治理 3 件。针对建议、提案办理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特点，我局高度重视，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精心组织，调查研究，强化落实。现就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我局成立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承办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建议、提案办理的督促、协调、会商和落实。对重点建议、提案实行集体研究办理，严格督促检查、审核把关。同时，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工作责任制，确保每个建议、提案都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二、规范办理流程，强化监督，保证质量

一是实行开门办理。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实行“三先一后”（先协商，先调研，先走访，后办理）方式，采取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当面征求意见等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杜绝闭门造车、纸上谈兵、敷衍应付现象，确保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 100%。二是加强协同配合。为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我局积极与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联系，共同协商办理。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合力高效办结建议、提案。三是规范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程序，实行“一案件三审核”制度，由承办科室撰写回复意见初稿，然后交办公室综合整理，进行初审；再交分管领导把关，进行复审；最后由我签批，进行终审。目前我局已在 6 月份按时完成当面答复任务，答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四是强化督查督办。把提案办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工作效能体系范畴，由局办公室牵头对建议、提案办理进度、质量进行督查。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的催办、督办和检查，在督查中坚持做到四个“不放过”，即：对能解决而没有解决的不放过，对答复格式不规范的不放过，对不能解决而没有解释清楚的不放过，对代表、委员反馈表示不满意的不放过。

三、注重调查研究，结合实情，确保实效

代表、委员们反映的问题紧扣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特别是对当前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环境治理、退圩还湖等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此，我们紧密结合全市水情，抓住建议、提案关键内容，加强调查研究，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建议、提案办理不偏不空不虚，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建立“三个确保”、“两个强化”工作机制加强重点案件办理。为提高办理建议、提案的质量，着重从“三个确保”、“两个强化”入手，即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确保组织保障到位、确保规范流程到位，强化规范办理流程和督办力度，全力保障重点督办提案办理高效、高质量。

如：政协第 248 号提案《关于加强和持续改善城区水环境的建议》是今年重点督办提案，在办理过程中，我局与会办单位住建局组织人员多次对城区水环境治理情况进行调研，逐条巡查城区河道，了解河道水系、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岸线整治、水景观建设等情况，并邀请专家进行“把脉支招”。针对城区水环境治理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实施黑臭水体治理。2019 年以来，我市结合人居环境整治，采用“控源截污、河道清淤”等方式，完成了张阳夹沟、九顷南夹沟、九顷北夹沟、贺城桥沟、严家夹沟、关门夹沟等 6 条黑臭河道的整治，整治完成后，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切实改善了城区水体环境。二是开展污水直排河道专项整治。2019 年实施了城区沿河生活污水直排河道专项整治，共整治 125 处排污点，建设管网 8.23 公里、一体化泵站 21 座，所有设施已投入运行，有效改善了城区水环境。同时对城区河道划清责任范围，按照属地管理进行常年保洁打捞，并在关键处设立卡口，拦截上游县市漂流过来的水上植物，同时安排保洁船重点集中打捞，确保城区水环境持续改善。三是加大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我市已累计铺设污水管网 186 公里，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40 座，共有 691 个排污口纳入城区污水主管网，保证了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稳步提升，改善了城区水环境。四

是加快示范河打造。今年结合河长制示范河打造“333”工程，以市级8条骨干河道为主，每个乡镇、街道（开发区）重点打造一条镇级河道和一条村级河道，通过以点带面，带动河道综合整治。目前流经城区的卤汀河、车路河、下官河等示范河工程都在推进中。

下一步具体措施：一是加大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今年将继续实施城区污水管网10公里随路建设，推进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同时制定管网改造计划，逐步对雨污合流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二是整治“小散乱”、小区阳台（车库）排水。协同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管局等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乱排直排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学习借鉴一二线城市处理小区阳台（车库）排水的经验做法，做好“小散乱”排水、小区阳台（车库）排水整治。三是落实黑臭水体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河长制，加强对城区河道两岸动态巡查，做到及时发现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及时整治纳管收集，同时做好对现有的污水管道及设施的管理、维护，落实长效管护责任，保持水清、河畅的城区水环境。四是打造生态健身步道。今年市政府计划全力推进“四路、三河、两门、一线”项目建设。其中“一线”就是指全市沿河健身步道环线，新区昭阳湖环湖步道正开展实施，步道全长2.2公里，目前已完成方案制定，预算编制，待立项审批后公开招标，计划今年12月底完成。另外沧浪河沿河、直港河沿河步道项目也已纳入2020年城建计划第39项推进建设。

如：人大第97号《关于加大水利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中，陈晓马等代表深刻指出水利工程的建设对防汛抗旱和工农业生产的

重要作用。我市地处里下河地区的锅底洼，洪涝灾害频发。虽然经历了机构改革过程中的防汛职能划分的不确定性，但我局不忘初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最高位置。压实防汛责任，提前检查、修建圩堤、圩口闸、排涝站等抗洪排涝设施，保障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有序进行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反映的合陈镇圩口闸、排涝站未接电的问题，情况如下：圩口闸电启闭改造实施主体是合陈镇人民政府，市财政的奖补资金是 5.5 万元/座，基本解决了各圩口闸改造和外观装饰，但接电由乡镇配套。考虑到个别圩口闸接电困难，市财政又拿出一部分资金，统一购置了发电机船，发放到各乡镇，用于启闭圩口闸闸门。排涝站实施主体是属地人民政府，市财政的奖补标准是：单泵排涝站每座补助 20 万元，双泵站每座补助 36 万元，三泵站补助 48 万元。工程建设的奖补资金已经下达到各乡镇，接电和变压器应由各乡镇政府统筹安排。合陈镇政府现已经协调解决接电问题。

（二）注重调研，紧密水情，统筹办理集体案件工作。比如，人大第 58 号议案《关于加快推进退圩还湖，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对我市实施退圩还湖，保护、修复湖泊水生态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已经将退圩还湖工作作为我市建设“全省大公园、人文梦水乡”重要抓手，保证人力、财力投入，同时依托文旅公司、农水公司等平台，结合招商引资、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多方融资、多元投入，确保项目实施落地生根。截至 6 月份，3 个退圩还湖工程，其中陈堡草荡已经拆坝放水成湖，恢复自由水面 4537 亩；蜈蚣湖（一期）、平旺湖（一期）已分别完成恢复可见湖区 1044 亩、2327 亩；平旺

湖（二期）正在进行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工程完工后将恢复自由水面 4826 亩。

退圩还湖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牵涉的部门较多，对湖泊所属乡镇、村及湖区种养殖户利益影响较大，造成的社会影响也很大。每个湖泊的退圩还湖均分为“退、还、建”三个阶段，我局主要编制退圩还湖实施方案及报批。退圩还湖工程的实施必将增强湖泊调蓄功能，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转变我市的经济增长方式，发展生态旅游，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再如，第 246 号农业农村组提出的《关于实施河长制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建议》提案为集体提案，河长制网格化治理是我市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大创新举措。

2019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创新开展河长制网格化治理，举办了 26 期河长制网格化治理培训班，全市共有 293 名网格长与市河长办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各级网格长巡河，河长制 APP 自动反馈信息，市河长办通过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对网格长进行“每周通报、双月考核、年终评先”管理。为进一步强化网格化治理，市河长办与电信公司、邮政公司合作，开展“翼起护水 绿色邮路”项目，利用电信公司装维人员和邮政公司投递员走村入户的优势条件，对全市所有市级河道、湖荡、保洁船进行管理，全面提升水环境。同时定期进行无人机巡查，全方位、全覆盖对全市河湖进行监管，构建“水、陆、空”巡查监管体系。目前我市正逐步完善河长制网格化监管体系：以三级河长体系为“经线”，强化政府主导，整合部门力量，以各类民间组织为“纬线”，强化社会协同，发动群众力量，结合科

技术手段作为补充力量，基本形成了“流域划分+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传统监管+科技创新”的河长制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水域管理全覆盖无盲区、政令传达畅通便捷、问题处理规范高效。

（三）加强跟踪问效，深化办件成果转化。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和监督下，水利局围绕工作目标，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代表和委员的期望和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水利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早日落实存在问题。我们将进一步抓好督查落实、加强办理力量、规范办理格式，促使全局办理水平整体提高。对正在解决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要求各承办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定期书面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协调，确保早日落实。二是创新办理方式，不断提高办理质量。认真总结近几年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采取灵活多样的办理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减少中间环节，细化量化办理制度和程序，健全完善制度和措施，增加办理工作的透明度。